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2-00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3月22日9:00
(二)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29楼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伟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为138,314,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湘潭至耒阳高速公路进行提质改造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四、备查文件
(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秦联所法意字 [2012]2029号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或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南楼29楼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接受公司董事会的邀请,依法指派本所律师曾技芝、洪志强(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律师并未能就现代投资提交给本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代表执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

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出具法律意见书时,本律师已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会议议程事项等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核验证和核查,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为符合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3月7日在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和证劵信息网以刊登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东表决权行使、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等内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距通知日已达15日以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29楼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伟杰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及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就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和表决。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通知要求举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及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应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等。
3.本律师通过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股东的报到签名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共计21人,均为截止2012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代投资的股东,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已经公司股东的合法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共计代表138,314,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5%。
4.上述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均履行了必要的参会登记手续,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均依法有权参加会议。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湘潭至耒阳高速公路进行提质改造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其中: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发行规模、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债券期限、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募集资金用途、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上市安排、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担保条款、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决议的有效期,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综合楼建设核算调整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综合楼建设核算调整的议案》
同意138,31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技芝 洪志强
(三)该法律意见书认为:现代投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9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置业”)向天津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誉投资”)获得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委托贷款额为人民币1.3亿元,贷款利率按12%年利率计算,手续费为贷款总额的0.1%,担保期限为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有利于福星置业向银行顺利贷款,为项目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福星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没有为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置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委托贷款,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由瑞誉投资委托发放的1.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福星置业没有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但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借款人)、天津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誉投资”)、(即借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即贷款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瑞誉投资委托兴业银行向福星置业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1.3亿元,贷款利率按12%年利率计算,手续费为贷款总额的0.1%。该笔委托贷款用于福星置业拥有的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水岸国际项目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福星置业董事会及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2年3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置业”)、(即借款人)、天津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誉投资”)、(即借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即贷款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瑞誉投资委托兴业银行向福星置业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1.3亿元,贷款利率按12%年利率计算,手续费为贷款总额的0.1%。该笔委托贷款用于福星置业拥有的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水岸国际项目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福星置业董事会及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80%	盈利:2270.74万元
扣非净利润	盈利:454.15万元-1135.3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内蒙华电 (60086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一、由我公司管理的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内蒙华电(600863)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2年3月21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占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净资产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400	18,624	2.09%	18,624	2.09%	12个月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00	5,432	1.81%	5,432	1.81%	12个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1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协议》等有关规定,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上市首个月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于2012年3月22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12-03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收到大股东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通知,毛纺集团及其股东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ST迈亚、000971自2012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1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2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2011年1月1日到2013年12月31日连续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国家其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直销电话交易系统服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4008898899直销电话交易方式投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2年3月23日15:00起进行直销电话交易系统升级,届时电话交易将暂停服务,系统恢复服务时间另行公告。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服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投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2年3月23日15:00至2012年3月25日24:00进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升级,届时网上直销和网上查询系统(南方e站通)、WAP手机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将暂停使用,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08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旭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潘旭军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潘旭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潘旭军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潘旭军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0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2012年3月22日,公司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3000043,发证日期为2011年11月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1年至2013年),所得税享受减少10%的税率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2011年度业绩快报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2-00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2年3月20日至22日,本公司股票“ST欣龙”股票代码:000955已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二级市场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在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1年度亏损约16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2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经查询公司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筹划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信,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议通过,并经福星置业的股东福星惠誉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福星置业系福星惠誉的控股子公司,福星惠誉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各持股50%,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三角路村1号,法定代表人冯少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咨询。截至2010年度末实现收入30,000.00元,净利润-15,327,482.15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福星置业总资产4,937,949,755.74元,净资产1,411,143,920.13元;201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1,510,841.00元,净利润126,557,749.02元。以上年度财务数据经京都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3亿元;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协议生效日期: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该担保协议无其他特别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为福星置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平、合理的。福星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没有为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结论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本次担保有利于福星置业向银行顺利贷款,为项目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根据第六届、第七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5月11日公告号2010-018),福星惠誉和中融信托各持有福星置业增资后50%的股权,在2010年半年报及三季报中,公司将上述信托融资款10亿元作为所有者权益列示;公司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3月26日公告号2011-012),将接受的信托公司担保款项(即融资款)在控股子公司报表中仍作为所有者权益列示,但在公司合并报表中明确确为金融负债列示,按照新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融信托只拥有约定的债权收益,即实质上福星惠誉拥有福星置业全部权益,公司为福星置业的担保是公平合理的,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中融信托因其所持福星置业的股权实质上是享有固定收益的债权,故其作为债权人不可能向福星置业(债务人)提供等比例担保。
4.中融信托实际上没有参与福星置业的运营管理全过程,仅作为债权人享受固定的债权收益,福星惠誉拥有福星置业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为福星置业担保是合理、可行的。
5、福星置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没有向福星股份提供反担保的原因:福星置业拥有的“水岸国际”项目系武汉市“城中村”改造项目,其拿地成本相对较低,属由政府积极推进和重点关注的城市改造项目,且项目区域位置良好,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项目逐步推进,综合实力也在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委托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置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委托贷款,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由瑞誉投资委托发放的1.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担保没有损害福星置业的反担保,但风险是可控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85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总额为47.8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1.52%,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的福星置业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3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